

新竹市 113 年度 C 級羽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培育國內羽球運動基層教練人才，提升運動訓練品質，精進羽球教學知識與技術為目的。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城風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 七、講習日期：
 - (一) 民國 113 年 7 月 19、20、21 日(星期五、六、日)共 3 天。
 - (二) 複訓(增能)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8 小時。
- 八、講習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體健大樓視聽教室及綜合球場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 C 級以上羽球教練資格者(複訓/增能)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教練證有效期限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 (三) 需年滿 20 足歲以上：依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20 歲以上。
- 十、報名方式：採線上網路報名 <https://lapgo.com.tw/web/hcbad113005>。
(系統問題洽詢：LAPGo 運動共享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lapgo.gogogo>，
聯絡電話：03-5455690)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8 日(一)止。
 - (二)報名費用：
 1. 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
 2. 繳費方式：
 - (1) 銀行轉帳(平台代收手續費 20 元)
 - (2) 超商繳費(超商代收手續費 30 元)
 - (3) 線上刷卡(刷卡手續費 4%)

(4) 報名完成後三日內須完成繳費，若未完成繳費，系統將自動取消報名。

(5)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LAPGO 客服，Line ID:@576otbox，電話：03-5455690。

3. 報名費用含製作結業證書及證照。

(三)報名時，請學員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大頭照(請勿傳生活照;複訓人員免附);
複訓(增能)人員請另外上傳有效期限內之 C 級羽球教練證(正、反面)。

(四)上課時繳交資料

1. 具結書正本(如附件 1)。

2. 講習會上課第一天報到時請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複訓人員免附)，申請網址：<https://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1) 良民證上日期須為講習會前 1 個月內(即 113/6/18-113/7/18)才有效，超過 1 個月即為資格不符。

(2) 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不可以臺灣良民證替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講習：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4-1條第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六、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七、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九、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十、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

資格檢定之必要。

第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四、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五)退費辦法

1. 當您完成報名及付款時，除特別之天災或狀況，主辦單位無法執行本活動時將另行公告退費辦法外，您即已接受本退費辦法。
2. 報名截止日前，辦理退費請直接進入報名系統<https://lapgo.com.tw/index>登入會員後於活動頁面進入訂單查詢，輸入訂單編號按下申請退費，並輸入退款資訊，系統將於三天內退還報名費用至指定帳戶。
3. 報名截止日後，辦理退費請直接進入報名系統<https://lapgo.com.tw/index>登入會員後於活動頁面進入訂單查詢，輸入訂單編號按下申請退費，並輸入退款資訊，將扣除行政作業費500元後系統將於三天內退還報名費用至指定帳戶。

(六)變更報名資料

1. 報名截止日前，若要變更報名資料，請直接進入報名系統<https://lapgo.com.tw/index>登入會員>>>即可變更資料。
2. 報名截止日後，報名系統將關閉變更資料功能。

(七)

十一、課程內容：如附件 2(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 (一) 邱文信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教授、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技中心合聘教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合聘研究員

- (二) 林貴福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兼任教授
- (三) 張祐華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助理教授
- (四) 張惟翔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副教授
- (五) 蘇震東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體育組長
- (六) 劉庭妙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運動防護員
- (七) 張文蔚 國際羽總裁判長考官〈BWF Referee Assessor〉
- (八) 蔡慧敏 國家級(A級)教練、中華民國甲組球員、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師
- (九) 李維仁 國家級(A級)教練、合庫羽球隊教練愛爾達、緯來電視台球評
- (十) 林麗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華夏校區通識教育中心講師暨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師資
- (十一) 李興隆 敏實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講師

十三、及格標準：學、術科成績 70 分以上

十四、發證方式

- (一) 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體總核發 C 級教練證。
- (二) 參加複訓(增能)學員，增能課程結束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8 小時結業證書。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第一天上課請於 7:30 時至 8:00 前報到，領取教材及名牌(請提前完成報到手續)。
- (二) 講習期間無故缺課 4 小時以上者、複訓(增能)缺課者，將不給予任何研習證明。
- (三) 課程進行中請勿錄音及錄影，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
- (四) 講習期間提供茶水、午膳，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五)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無法配合之學員請勿報名。
- (六) 術科測試實習日請著運動服，並著體育長褲及球鞋。
- (七) 資料不齊者(如身分證、大頭照、C 級證照、良民證及具結書正本)，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
- (八) 依據個資法規定，本講習資料僅作該講習報名及保險使用。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__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辦理之__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3 年度 C 級羽球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日期 時間	7 月 19 日(星期五)	7 月 20 日(星期六)	7 月 21 日(星期日)
7 : 40-8 : 10	報到		
8 : 10-9 : 00	性別平等教育 林麗燕	運動教練、訓練學 李維仁	專項戰術演練 3 (雙打訓練) 李維仁
9 : 10-10 : 00	運動禁藥	運動教練、訓練學 李維仁	專項戰術演練 4 (多球與步法訓練) 李維仁
10 : 10-11 : 00	運動營養學 張惟翔	羽球運動術語 專業外語 張文蔚	專項戰術演練 1 (基本技術動作) 蔡慧敏
11 : 10-12 : 00	運動傷害防護 及急救 劉庭妙	羽球運動規則 張文蔚	專項戰術演練 2 (單打訓練) 蔡慧敏
12 : 00-12 : 50	午餐/休息		
12 : 50-13 : 40	運動生理學 林貴福	運動團隊經營與 管理 李維仁	專項技術操作 1 (學科筆試)
13 : 50-14 : 40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 練 張祐華	訓練計畫擬定 蔡慧敏	專項技術操作 2 (學科筆試)
14 : 50-15 : 40	運動心理學 蘇震東	羽球運動沿革及 其發展現況 蔡慧敏	專項技術操作 3 (術科考試)
15 : 50-16 : 40	兒童訓練安全與 權利認知 李興隆	教練職責及素養 蔡慧敏	專項技術操作 4 (術科考試)